

表4-1

440704 江海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江海区	27.36	6.31	21.05	24.43	5.33	19.10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2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
江门国家高新区光电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P18440704-0013	产城融合项目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0	2020-08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P19440704-0012	产城融合项目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0	2020-08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河支河（石咀河、中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19440704-0007	污水处理（城镇）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1
五邑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P18440704-0009	污水处理（城镇）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70	2020-05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河支河（石咀河、中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19440704-0007	污水处理（城镇）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0	2020-08
江门国家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18440704-001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5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心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P19440704-0008	污水处理（城镇）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0	2020-08
江门市江海区城央绿廊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20440704-0011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0	2020-08
江门国家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P19440704-0011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5
江门市江海区城央绿廊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20440704-0011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00	2020-05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P18440704-0010	污水处理（城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70	2020-05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P18440704-0008	污水处理（城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50	2020-01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心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P19440704-0008	污水处理（城镇）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0.70	2020-05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3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98	18.98
其中：一般债务	5.58	5.58
专项债务	13.40	13.40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66	21.66
其中：一般债务	6.31	6.31
专项债务	15.35	15.35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5.70	5.7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5.70	5.7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四、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0.26	0.26
一般债务	0.26	0.26
专项债务	0.00	0.00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68	0.68
一般债务	0.20	0.20
专项债务	0.47	0.47
六、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24.43	24.43
其中：一般债务	5.33	5.33
专项债务	19.10	19.10
七、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36	27.36
其中：一般债务	6.31	6.31
专项债务	21.05	21.05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